附件2：

# 《关于废止温政发〔2016〕59号文件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严格贯彻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调整要求，维护政策统一性，确保我市耕地保护工作与上位新政策有效衔接，现起草了《关于废止温政发〔2016〕59号文件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起草依据和背景

2016年，我市出台了《温岭市全面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》（温政发〔2016〕5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起到积极作用。但依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《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》（浙财资环〔2022〕9号）的相关内容，该《实施办法》已不适合继续执行，需对《实施办法》予以废止。

二、废止理由

与上位最新政策不一致。《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》（浙财资环〔2022〕9号）对省级耕地保护补偿范围进行了调整：该通知明确规定补偿范围为现状耕地，并修改完善了不得纳入补偿范围的耕地类型，《实施办法》中的补偿范围与之不一致，继续存在会造成执行标准不一。

1. 后续相关工作衔接

 为确保依法合规、稳妥有序推进我市耕地保护工作，目前正在推动制定新的实施办法，将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，确保政策衔接平稳有序。

 温岭市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6日